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賴柏宗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73 電子信箱: av1982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43107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印領清冊、附件2-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之標準參照表、附件

3-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標準參照表各1份

(39904109 1143107896 1 ATTACH1. odt · 39904109 1143107896 1 ATTACH2.

odt \ 39904109_1143107896_1_ATTACH3. odt)

主旨: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通過114年7月至11月英語檢定, 請各校公告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教師英語文能力及配合推動國民中學教師加註 英語專長政策,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,並補助報名 費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學教師(非英語科教師及英語 文教師)皆可申請。
 - (二)114年7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FR架構之B1級以上者(含B1、B2、C1、C2級),得補 助報名費(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 - (三)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視預算經費情形,依收件順序補助。
 - (四)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(曾獲補助者不







再補助)。

(五)請補助者將「成績通知單影本(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 教師本人簽章)」、「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」、「簽章 之英檢報名費申請印領清冊(附件1)及「存摺封面影 本」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送博愛國小 聯絡箱017號。收件人:臺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徐曼榕 老師,如有疑義請洽電話(02)2345-0616分機140,逾 時申報或資料關漏不齊全者,恕不接受辦理。

(六)檢附英檢報名費補助教師印領清冊及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供參(附件2、 3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55/19/23文12:18:3





公文文號:1143007764

主旨: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通過114年7月至11月英語檢定,請各校公告所屬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一案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